

协议编号: JCJTNT-CPXY-03

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资产存证三号
认购协议

发行方: 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上海加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 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信息提示	3
风险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挂牌概况	6
第三节 认购资金	13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14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5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6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6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7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7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7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

重要信息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本认购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产品已经在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登记备案，发行方承诺本认购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产品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的本产品由金登中心受理备案，金登中心对本产品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金登中心对发行方所挂牌的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发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金登中心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认购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金登中心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受托方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发行方持有的资产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转让交易服务由金登中心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金登中心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产品存续期内，非经发行方、金登中心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发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产品：指发行方经金登中心登记备案，非公开挂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

2、本认购协议、本协议：指《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产品期数：本产品分期认购，每期独立运作。

4、发行方：指经金登中心核准，允许在金登中心非公开挂牌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产品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5、资产收益权：指发行方对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应收账款资产的资金收入权益。

6、受托方：指接受产品持有人的委托，对本产品完成摘牌并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7、保证人：指为本产品项下发行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8、投资者、产品持有人：指通过受托方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9、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每期成立日至本产品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10、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11、兑付：指发行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2、年化天数：指365天。

第二节 挂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1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富波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食品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1、产品名称：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

2、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挂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产品期限：12月/24月/36月

5、认购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6、预期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金额	12 月	24 月	36 月
10 万(含)-50 万	8.6%	8.8%	9.0%
50 万(含)-100 万	8.8%	9.0%	9.2%
100 万(含)-300 万	9.0%	9.2%	9.4%
300 万及以上	9.2%	9.4%	9.6%

7、认购期：认购期预计为6个月，具体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

8、每期产品成立日：每周五为每期产品成立日，节假日另行通知。

发行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4402 2511 1910 0141 764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金堂广场支行】

9、收益起算日：自每期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10、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每期产品期限届满之日。

11、追加投资：投资者在每期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

12、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发行方于每期产品到期日溢价回购资产收益权，以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溢价回款于每期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

13、增信措施：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方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4、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产品存续期内，经发行方、受托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可转让所持有的本产品。转让交易须遵守金登中心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并签署转让协议。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提前偿付本金及收益。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受托方以产品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受托方以本产品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受托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受托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产品基本情况亦见于《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发行方，受托方三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金登中心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在金登中心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1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1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

3. 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金登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项目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项目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受托方

投资者已委托上海加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受托方。

（二）认购期认购程序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投资者委托本产品之受托方进行认购并完成摘牌事宜。

3、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金登中心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本产品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受托方向金登中心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四）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2、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 3、按照金登中心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产品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方、金登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产品依法需由发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5、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认购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认购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认购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6、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六）受托方职责

-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认购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 2、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
- 3、督促发行方按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发行方的信息

披露，收集、保存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持续关注发行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方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5、在获悉发行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方应当尽快约谈发行方，要求发行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产品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发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预计发行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8、追加担保后，发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向担保人发出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9、发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受托方不保证产品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七) 声明与承诺

1、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2、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5、投资者委托授权受托方完成本产品在金登中心进行相关的产品摘牌，并委托授权受托方签署本产品摘牌相关的《受让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且投资者承诺受托方因履行相关职责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存在为本产品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受托方代为

保管本产品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与发行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受托方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受托方参与发行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投资者签署本认购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条款、本认购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受托方承诺依照委托约定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本认购协议所指的产品，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8、受托方承诺根据本认购协议约定的具体委托投资要求进行投资，依约完成投资后，投资者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投资者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

9、协议各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0、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金登中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方

名称：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663009938Y

法定代表人：施富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14 号

简介：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堂农投”）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食品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权结构：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 92.6%，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 亿元。2021 年 8 月 1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二）担保方

名称：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0833179509

法定代表人：李铭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1-5-1 号

简介：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140080 万元。公司总资产 239 亿元。并取得鹏元评级和中诚信评级 AA 等级。城投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股权结构：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100%控股），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5.8 亿元。2022 年 6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 AA。

（三）受托管理人

名称：上海加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62YX1

法定代表人：史晨林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88号1603室

简介：上海加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上海市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专注政府平台投融资业务，与多家地方城投公司长期合作，同时与多家信托，资管，金融资产交易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主动管理承销在交易所备案的地方城投私募债产品30余款，管理规模达50多亿，所有产品均及时付息兑付。

（四）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昱坤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金穗国贸大厦16楼1622室

简介：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登中心）成立于2020年12月，经商丘市金融工作局批复，于2020年12月30日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化资产登记备案机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长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河南第一轻工业集团下属中夏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目前公司设有市场部、风控部、运营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认购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期限 _____ 月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认购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4402 2511 1910 0141 764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金堂广场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金堂农投XX万XX月”。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24:00前划转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转让方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三、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认购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四、投资者基本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用于金堂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发行方欲变更本产品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发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受托方召开本产品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发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途。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发行方应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溢价回购价款（本金及应付收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本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金登中心或以金登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违约责任

发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不承担，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发行方自兑付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本产品受托方将代表本产品持有人向发行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本产品受托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金登中心造成

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认购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产品的《认购协议》；
- (2) 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金登中心交易规则或金登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发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天津国际仲裁院于天津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认购协议或迟延履行本认购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认购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认购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认购协议为发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认购协议各方委托金登中心保管所有与本认购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金登中心提供的与本认购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错误明显的情况下作为本认购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发行方、受托方、投资者三方知悉并遵守金登中心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受托方、投资者通过其在金登中心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受托方和投资者本人；发行方、受托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金登中心根据本认购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受托方和投资者本人，与金登中心无关，金登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方、受托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文件对发行方、受托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发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认购协议壹式叁份，发行方执壹份，受托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认购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认购协议；
- 2、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受托方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三号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方（盖章）：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盖章）：上海加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在参与投资认购产品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符合当前产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并充分了解拟投资认购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并确认对投资认购的风险后果充分知晓后认真考虑是否适合参与投资认购，具体包括：

一、产品在金登中心备案、挂牌，不代表金登中心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产品认购协议及其他的产品信息披露文件，对拟投资认购的产品的披露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谨慎调查发行人的经营能力、资信状况以及负债情况等，充分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偿付本产品的本息。

四、如约定产品为可交易转让产品，由于产品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知晓产品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无法随时转让的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产品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自身认购资格、投资者逾期缴付认购款项、以及产品认购额度届满等因素导致投资者未能认购成功的风险。

六、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产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产品协议内容包括的法律关系及资产交易模式对应的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并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期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修改、变化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

七、投资者应谨慎调查担保人的经营能力、资信状况以及负债情况等，充分考虑担保人是否有能力担保本产品的本息。

八、如监管机构对金登中心进行清理或整治活动，可能出现产品下架等情况所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提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资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提示书内容！ 签字或盖章：

